

#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

---

## 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 关于单位更名及暂停业务办理的通知

省直各缴存单位及缴存职工：

根据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河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所属6个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》（冀编办字〔2021〕96号）精神，“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（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省直分中心）更名为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（石家庄住房公积金中心省直分中心）”。

为稳妥完成单位名称变更工作，根据业务需要，我中心自8月30日至9月1日期间暂停线上线业务办理；自9月2日起正式启用新的单位名称、印章及业务表单，原旧章及业务表单停止使用；我单位银行账户名称变更为“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”，开户银行及账号保持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河北省省直住房资金中心

2021年8月24日

